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游 泳 館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今報名自泳會員使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游泳館活動，活動期間願遵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游泳池使用須知暨下列規定：

1. 若未按游泳池使用規範之規定，而發生意外事故一切後果由當事者自行負責，與臺灣師範大學無涉，並放棄抗辯權。
2. 為維護大眾安全，凡患有皮膚病、心臟病、癲癇症、或傳染之虞的疾病者，或覺身體不適或過於疲累時，不得進入游泳池內及參加游泳課程。
3. 在游泳池活動期間依規定辦理保險，若發生意外事故，由保險公司按規定理賠與臺灣師範大學無涉。
4. 因特殊緣故或發生重大疾病無法從事游泳運動者，可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核准後，得申請依剩餘天數比例退費或延期。
5. 完成報名繳費7日後申請退費者，依實際繳納會員費用扣除該身份別之單月會員費用乘以實際經過月數之金額退還｛退費金額=繳納會員費用-（單月會員費用×經過月數）｝。經過月數計算方式，以會員使用生效日起至退費申請日止，未滿15日者以半個月計算，超過15日以上者以1個月計算。
6. 本次切結人 經醫師證明不適宜從事運動，惟本人認定尚可從事運動，並自負一切於館內運動之安全責任。

切結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